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佈

股份暫停買賣及除牌第一階段

本公佈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決定將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次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舉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晚上八時正，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函件（「決定函件」），該決定函件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於該決定函件中列明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對本公司的情況進行評估，結論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

本公司正在審閱決定函件之內容，並將儘快就決定函件之詳情及原因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於接獲決定函件後將被列入除牌第一階段，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淪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